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2,201,689,9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即Skyera、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擁有1,372,234,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3%)，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彼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據此，共有829,455,1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7%)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在該829,455,180股股份當中，59,455,588股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58,107,000 (97.73%)	1,348,588 (2.27%)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i)根據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普通決議案(續)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 		

由於逾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秀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